



煤矿智能化创新联盟

煤矿智能化创新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煤矿智能化是新一代采矿业技术竞争的核心，代表着煤炭工业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煤矿智能化是促进煤炭安全高效开采、加快煤炭生产方式变革的重要举措，也是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为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形成联合攻关、协同创新、共谋发展的煤矿智能化发展体系，促进煤矿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由中国煤炭学会、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发起，联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组建成立煤矿智能化技术创新联盟，为明确联盟各理事单位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保证联盟的有效运行，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联盟名称为：煤矿智能化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称为 China Mine Alliance of Intelligence，简称 CMAI。

第三条 联盟是由符合本章程规定且立志于推动煤矿智能化发展的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非独立法人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盟。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科技社团发展的方针、政策，在保证联盟成员单位工作独立性和自主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大联合、大协作的集成优势，探索和创新科技社团的管理模式，促进资源互补和共同进步，为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和科学发展作出新贡献。

第四条 联盟的宗旨：本着“共建、共享、共赢”的原则，凝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煤炭生产企业、设备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等相关单位的合力，构建“产—学—研—用”创新链条，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煤矿智能化技术创新体系，突破关键技术，补齐技术短板，提高创新能力，推动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联盟接受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监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联盟任务

第六条 联盟的核心任务：以煤矿智能化共性技术需求为基

础，突破煤矿智能化关键核心技术，搭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培育煤矿智能化人才，加快规划编制、生态构建、标准制定、技术研发、专利培育、设备制造、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等进程，为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重点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 开展煤矿智能化发展战略与技术咨询。联合开展煤矿智能化发展状况调研，及时发现、评估、反映智能化发展方面的进展和问题，定期发布《煤矿智能化发展报告》，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为政府主管部门指导和推进煤矿智能化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撑，向企业提供发展战略与技术引导。

2. 组织协同创新联合攻关。发挥联盟各产学研用单位各自的优势，组织协调开展关键与共性技术联合攻关。

3. 组织煤矿智能技术应用与推广。在联盟成员单位中开展智能技术的示范应用与推广。

4. 开展煤矿智能化人才培养。组织编制煤矿智能化培训教程，开展煤矿智能技术与应用等培训，为煤矿智能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与保障。

5. 开展煤矿智能化相关标准制定。编制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制定煤矿智能化团体标准，推荐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6. 推动联盟内部数据共享。推动联盟内部成员之间开放数据

接口，促进技术融合和平台统一。

7. 加强煤矿智能化专利培育与保护。开展煤矿智能化专利布局研究，培育煤矿智能化高价值专利，推动相关专利的保护和运用。

8. 接受指导单位委托开展的有关业务。

9. 经联盟理事会研究决定开展的其他有关业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联盟组织机构由理事会、技术委员会、技术工作组和秘书处组成。

第八条 联盟理事会为决策领导机构。理事会设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联盟实施双理事长制，由发起单位各推举 1 名代表共同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各推举 1 名代表担任副理事长。理事单位由煤炭生产企业、装备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组成，各推举 1 名代表参加理事会。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理事长主持，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参加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联盟成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需要时，也可采用电子通讯形式召开。

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表决时，可以委托代表参加表决。

第十条 理事会的职责：

1. 批准联盟章程的修订案；
2. 指导联盟开展工作，决定重大事务，统一协调运作；
3. 审定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项目方案；
4. 审批有关单位加入和退出联盟的申请；
5. 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
6. 推动联盟内部数据贡献，实现联盟内部有限开放。
7. 审议联盟成员提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联盟理事长的职责：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2.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 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为联盟的技术创新执行机构，受联盟理事会领导，技术委员会可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若干。

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下设技术工作组，负责推进不同前沿领域方向的技术创新工作，包括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技术研讨、组织技术交流等。技术工作组可设组长和副组长各 1 名。

第十四条 秘书处为联盟的常设办事机构，受联盟理事会领

导，负责联盟日常工作，组织联盟各项工作的实施。

第十五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 2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由联盟理事长推荐，副秘书长由各副理事长单位推荐。秘书长负责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秘书处的职责：

1. 起草联盟决议，负责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2.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3. 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4. 组织推进年度工作计划；
5. 协调各技术工作组的工作；
6. 定期编辑和出版工作简报；
7. 受理有关单位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提交理事会审议；
8. 依据联盟有关制度提议除名违规联盟成员及受理联盟成员退出联盟的申请，提交理事会审议；
9. 联盟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联盟成员

第十七条 联盟设正式成员单位和候补成员单位。联盟正式

成员单位进入联盟理事会，候补成员单位列席参加联盟理事会会议，不具备表决权。

第十八条 联盟正式成员单位的权利：

1. 按规定参加联盟活动；
2. 享有理事会议题事项表决权；
3. 享有对联盟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4. 享有联盟活动优先参与权和联盟资源优先享有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九条 联盟正式成员单位的义务：

1.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的决议；
2. 积极参与联盟的创新活动，完成所布置的工作任务；
3. 承担联盟运行经费；
4. 向联盟反映需求，提供相关信息；
5. 仪器、设备等资源有偿共享。

第二十条 联盟候补成员单位的权利：

1. 按规定参加联盟活动；
2. 享有对联盟工作的建议权；
3. 享有联盟活动优先参与权和联盟资源优先享有权；
4.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二十一条 联盟正式成员单位的义务：

1.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的决议；
2. 积极参与联盟的创新活动，完成所布置的工作任务；
3. 承担联盟运行经费；
4. 向联盟反映需求，提供相关信息；
5. 仪器、设备等资源有偿共享。

第二十二条 自愿申请加入联盟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在华注册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要求具有煤矿智能化应用需求或已开展煤矿智能化相关技术研发并拥有较强技术基础；
2. 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
3. 愿意承担联盟组织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入会程序：申请单位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秘书处基本条件审查后提交联盟理事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即可成为联盟正式成员单位或候补成员单位。

第二十四条 正在开展国家或省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的煤炭生产企业，或在煤矿智能化方面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院士等领衔研发团队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高技术企业可直接审定

为联盟正式成员单位。

第二十五条 联盟候补成员单位两年内能够认真履行义务，积极参加联盟活动，经联盟理事会审定可成为正式成员单位。

第二十六条 退出程序：联盟正式成员单位或候补成员单位决定退出联盟时，必须提前十五天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经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后退出本联盟。

第二十七条 联盟成员如有严重违背本章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如不履行成员单位义务，理事会可劝其退会。

第五章 运行经费

第二十八条 联盟运行经费采取自筹自支形式，经费和资产的使用必须符合本联盟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联盟理事会是联盟运行经费支配的最高权力机构，委托联盟秘书处负责管理，并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召开联盟理事会会议采取理事单位轮流承办的形式，承办单位负责理事会会议的公共经费支出。

第三十一条 联盟组织的各类技术创新活动经费采取联盟成

员单位支持的形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联盟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
